

DB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征求意见稿)

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

Guideline for the Sumu-town level territorial
space planning

Xxxxxxxx 发布

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3
4.1 规划定位.....	3
4.2 编制主体.....	3
4.3 规划范围、期限和层次.....	3
5 规划程序.....	3
5.1 基础工作.....	3
5.2 规划编制.....	4
5.3 规划意见征询与成果论证.....	4
5.4 规划公示.....	4
5.5 成果报批.....	4
5.6 规划公告.....	5
6 规划内容.....	5
6.1 定位与目标.....	5
6.2 国土空间格局与结构.....	5
6.3 城乡融合发展.....	7
6.4 中心镇区规划.....	8
6.5 支撑保障体系.....	9
6.6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10
6.7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1
6.8 近期规划.....	11
6.9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1
7 分区分类指引.....	12
8 规划成果要求.....	12
8.1 规划文本.....	12

8.2	规划图件	13
8.3	规划说明	13
8.4	规划数据库	13
8.5	规划表格	13
8.6	附件材料	13
附录 A	主要基础资料清单（参考）	14
附录 B	乡镇规划编制分类指引	15
附录 C	规划分区要求	16
附录 D	中心镇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内容要求	18
附录 E	规划文本框架（参考）	19
附录 F	规划文本附表	20
附录 G	规划图件编制要求	30

瓜东镇总体规划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征求意见稿

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任务、内容、程序和成果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231	土地基本术语
CJJ / T 1062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GB/T 50298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
TD/T 1065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国土空间规划 national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是指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

3.2

三区三线 three zones and three lines

“三区”是指农牧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三线”是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3.3

主体功能区 main functional zones

是指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战略区位等综合比较优势，划定的具有某种特定主体功能、实施差别化管控的地域空间单元。

3.4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carrying capacity

是指基于特定发展阶段、经济技术水平、生产生活方式和生态保护目标，一定地域范围内资源环境要素能够支撑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等人类活动的最大合理规模。

3.5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suitability

是指在维系生态系统健康和国土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资源环境等要素条件，特定国土空间进行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等人类活动的适宜程度。

3.6

国土综合整治 comprehensive land improvement

是指以乡村振兴为目标，结合村庄布局优化要求，推进乡村地区田水路林村全要素综合整治，针对土壤退化等问题，提出农用地综合整治、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等综合整治目标、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美丽乡村。

3.7

生态修复 ecological restoration

是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陆海统筹的原则，针对生态功能退化、生物多样性减少、水土污染、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问题区域，明确生态系统修复的目标、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维护生态系统，改善生态功能。

3.8

村庄建设边界 village construction boundary

村庄集中建设用地的控制线。

4 总则

4.1 规划定位

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苏木乡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村庄规划等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4.2 编制主体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旗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具体编制工作。

4.3 规划范围、期限和层次

规划范围为苏木乡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全域和中心镇区两个层次。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5 规划程序

5.1 基础工作

5.1.1 确定规划基数和底图

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数和底图，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为空间定位基础。规划用地分类应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一致。

5.1.2 自然地理格局与“双评价”

研究当地气候和地形地貌条件、水土等自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容量等空间本底特征，分析自然地理格局、人口分布与区域经济布局的空间匹配关系，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明确农业生产、城镇建设的最大合理规模和适宜空间，提出国土空间优化导向。

5.1.3 规划实施和灾害风险评估

开展现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类规划及相关政策实施的评估，评估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保护、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节约集约用地等规划实施情况；结合自然地理本底特征和“双评价”结果，针对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分析区域发展和城镇化趋势、人口与社会需求变化、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气候变化等因素，系统梳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灾害和风险评估。

5.1.4 开展专题研究

突出苏木乡镇自然地理格局或历史人文资源特色，深入调研分析，挖掘地方特色，综合新技术方法，对有关重大问题开展选择性研究，如国土空间目标战略、开发保护格局优化、人口产业与城乡融合发展、空间利用效率和品质提升、基础设施与资源要素配置、历史文化遗产和景观风貌塑造、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实施机制和政策保障等。

5.2 规划编制

在基础评价和专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深化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战略引导、底线管控、指标约束、空间布局、设施配套等方面的要求，围绕目标战略、“三区三线”划定与管控、主体功能区落实、区域协同发展、国土空间格局构建与布局优化、乡村振兴、资源保护与利用、历史文化保护、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指标分解和目标传导、近期规划、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制定等方面进行规划编制。

5.3 规划意见征询与成果论证

规划草案形成后，组织编制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征求专家、部门或单位、社会公众意见，召开规划成果论证会议。

5.4 规划公示

组织编制机关应通过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公示规划成果，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时间不少于30天。

5.5 成果报批

规划成果完善后，经苏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报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审批。

5.6 规划公告

规划经批准后，应对规划目标、规划期限、规划范围、规划主要内容、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违反规划的法律責任等内容，在30日内向社会公告。涉及向社会公开的文本和图件，应符合国家保密管理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

6 规划内容

6.1 定位与目标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综合考虑苏木乡镇交通区位、自然资源、产业发展、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结合自身发展特色和当前亟需解决问题，明确各苏木乡镇的总体定位和规划策略，构建规划指标体系，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目标。

6.2 国土空间格局与结构

6.2.1 三条控制线

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并提出管控要求。

6.2.2 其他控制线

（1）村庄建设边界

参照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要求，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并提出相应管控措施。

（2）其他控制线

根据资源特征和管控需要，落实或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能源矿产资源安全底线等控制线，并明确相应管控措施及要求。

6.2.3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主体功能区定位，提出不同类型主体功能区管控措施。

6.2.4 区域协调

加强与周边区域及其他苏木乡镇协同发展，实现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共建共治共享，合理布局邻避设施，协同保护历史文化，统筹协调镇村发展，体现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在乡村振兴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6.2.5 总体格局

按照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依托三条控制线和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和交通、能源、产业等发展布局，明确开发保护区域、轴带及重要节点，优化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科学合理布局农牧生产、生态保护和城乡建设等空间。

(1) 农牧生产空间

协调落实上位规划农田保护区范围，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统筹划定种植业、畜牧业和养殖业等农牧业发展主要区域，合理规划乡村产业用地和农业种植养殖设施农用地。

(2) 生态保护空间

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生态安全格局和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一览表见附录F附F.9），以山体、草原、林地、河流、湿地等生态功能区为支撑，明确全域空间重要生态屏障、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建设方案，构建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

(3) 城乡建设空间

优化落实上位规划城乡建设空间布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构建镇村布局合理、产业融合发展、空间高效利用、乡村美丽宜居的全域城乡建设空间。

6.2.5 规划分区管控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空间治理要求，在农牧、生态、城镇空间基础上，兼顾生产、生活、生态用途，优化空间功能结构和用地布局，结合地方空间发展策略，遵循全域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在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基础上，合理优化规划分区。确定各规划分区国土空间功能导向和主要用途方向，细化用途准入原则和管控要求。

6.2.6 国土用途结构优化

落实上位规划分区及调控目标，以保障粮食生产及生态安全为目标，统筹考虑农牧用地、生态用地、建设用地的需求规模，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生态和农牧用地，提出苏木乡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的重点、方向和时序安排，编制国土用途结构调整表。

6.2.7 战略预留

对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通过指标预留、功能预留等方式予以留白，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

6.3 城乡融合发展

6.3.1 人口与城镇化引导

根据人口现状、人口结构和人口流动趋势，确定规划目标年人口规模。引导农村牧区人口合理集聚，推进苏木乡镇品质提升，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6.3.2 镇村体系

(1) 镇村等级体系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综合考虑人口与用地集聚规模、经济地位和服务职能等，构建镇村体系，明确人口规模与职能分工。

(2) 村庄分类

按照村庄分类布局规划成果，提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守边戍边类、其他类等村庄类型的规划重点与要求。

6.3.3 产业发展与布局

落实上位规划对本地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等，结合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历史文化特色和城乡发展诉求，明确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以已有产业为基础，构建产业体系，提出产业发展引导措施，推动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6.3.4 历史文化保护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明确保护范围、措施及管控要求。提出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利用策略，发挥历史文化价值。

6.3.5 特色风貌塑造

强化苏木乡镇全域特色风貌保护。细化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风貌定位和总体要求，依据自然地理特征和历史文化习俗等划定特色风貌区，明确重点管控区、廊道和节点，提出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加强中心镇区总体城市设计引导。确定重要风貌管控分区、景观廊道、开敞空间布局和控制要求。明确开发强度管控要求，制定风貌管控和引导措施。

6.4 中心镇区规划

6.4.1 功能结构与发展方向

构建整体空间形态与结构，明确城镇发展和景观绿化主要轴线，划定公共服务、居住生活、工业生产、绿色生态等功能组团。综合考虑区域交通联系、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确定中心镇区发展方向。

6.4.2 用地规模与布局

明确用地规模结构，合理确定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绿地与广场、产业等各类用地空间布局，主要用地应细化至二级类或三级类用地。

6.4.3 住房建设

确定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优先利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集中建设。制定旧村改造、危房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行动计划。新建住宅应以低、多层为主，倡导就地改造或重建，严格控制高层建筑。

6.4.4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

(1) 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尊重农牧民生产生活方式，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确定健康管理、养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和规模要求。

(2) 道路交通。优化路网等级结构，确定主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道路横断面、交叉口形式等，明确客运站、公共交通场站、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位置。

(3) 市政公用设施。根据发展需求和相关规范标准，确定供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环卫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目标、规模及管网布局，明确用地控制界线及管控要求。合理规划新能源汽车充电、5G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

(4) 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明确防灾减灾规划目标，确定设防标准，划定各类灾害影响范围，提出治理、预警、监控、避让和功能疏解等防灾减灾措施。合理布局指挥中心、生命线通道，以及消防站、防洪工程设施、避难场所、救护中心、人防工程等防灾减灾配套设施。加强对危险源的规划控制，对重大危险源防治、搬迁、改造提出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在地质灾害风险区新增建设用地，对保留村庄居民点提出工程治理要求与安全保障措施。

6.4.4 绿地与开敞空间

明确景观廊道、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慢行绿道、滨水空间等绿地与开敞空间控制范围和管控要求，与外围农田、生态等景观协调一致，确定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严格控制大尺度、大规模公园广场建设，鼓励利用边角空闲用地建设口袋公园。鼓励各类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的共用共享。

6.4.5 城市更新与人居环境整治

聚焦生态环境改善、城镇产业提升、基础设施完善、传统文化开发保护、公共服务优化、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推进实施建制镇镇区城市更新行动，划定更新单元，明确更新重点任务与要求；乡集镇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人居环境整治等内容、计划与要求，并提出建设时序安排。

6.4.6 “四线”管控

在中心镇区规划范围内，划定黄线、蓝线、绿线、紫线，明确各控制线的管控要求。

6.5 支撑保障体系

6.5.1 综合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中公路、铁路、航空等相关内容与要求，提出苏木乡镇域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完善区域交通线网、站场等重要交通设施规划布局，明确城乡道路等级、走向和廊道控制

要求。结合农村居民点、产业空间、旅游空间等布局，构建区域性公共交通体系，明确苏木乡镇域公共交通线路及公交站点布局安排，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

6.5.2 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城乡实际服务人口，统筹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人口规模较大、工矿产业发达、位于城市郊区、具有旅游发展潜力的苏木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应根据实际发展需求适度超前配置。规模较小、常住人口较少的苏木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村庄等级具体配置。

6.5.3 市政公用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水利、能源等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廊道，提出邻避设施控制要求。满足镇村发展要求，按照共建共享原则，结合现状基础设施布局，统筹安排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供热、燃气、环卫等设施规模、空间布局及规划要求。科学谋划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

6.5.4 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

制定防洪、抗旱、消防、抗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防火、病虫害、流行病传染等的规划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防灾减灾设施、避难场所及综合防灾应急物资储备点，明确危险品存储设施用地布局方案及安全管控要求。

6.6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6.6.1 国土综合整治

以乡村振兴为目标，落实上位规划国土综合整治安排，围绕农用地整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等整治类型，系统谋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出国土综合整治目标，确定整治的重点区域范围、重大工程、时序安排和整治措施。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污染土壤修复等。稳妥有序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农村宅基地、闲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

6.6.2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修复任务，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确定生态保护修复类型、重点区域范围和重大工程。

6.6.3 矿山生态修复

以采空塌陷区、历史遗留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废弃矿山治理为重点，明确矿山整治布局、类型和规模，提出矿山生态修复的重点工程。

6.7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统筹耕地、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沙地、矿产等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提出管控要求。耕地资源要明确“非农化”“非粮化”和黑土耕地等保护和利用的政策要求。林地资源提出天然林、公益林、退化林等管控措施。草地资源落实基本保护要求，推进草原分区利用，实施草原分类管控。湿地资源提出管控要求及保护措施。水资源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落实河道（湖泊）岸线控制线，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沙地资源落实沙地资源保护范围与目标，组织实施“三北”等重点工程，巩固荒漠化防治成果，提出沙地资源保护与利用具体措施。矿产资源落实矿产资源开发格局、时序安排、调控目标和重要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的重点区域，提出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布局和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6.8 近期规划

依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提出近期需实施的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环保、旅游、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及建设计划。

6.9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6.9.1 规划传导

(1) 落实上位规划

乡镇规划应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等约束性指标及内容，以及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重大基础设施和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2)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引导。明确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般包括镇区、乡集镇、边境口岸、工矿农林牧场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提出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要素配置、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等约束要求，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村庄规划引导。根据乡镇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规模等级和发展要求，有序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将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管控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3)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有条件的苏木乡镇可根据发展实际，选择编制产业、交通、生态、旅游、现代农业、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切实发挥乡镇规划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6.9.2 实施保障

为保障乡镇规划有序实施，应明确实施的组织要求，强化政策保障和资金保障，健全监督问责等配套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

7 分区分类指引

按照功能定位及产业发展将全区苏木乡镇分为城镇带动型、绿色农牧型、工贸物流型、文旅特色型、口岸主导型和其他6种类型，实施特色化规划引导，减少苏木乡镇产业同质化发展，避免“千镇一面、千村一色”。复合型苏木乡镇可参考各相关类型编制重点进行编制。（乡镇规划分类编制指引详见附录B）

8 规划成果要求

8.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应在落实本标准内容的前提下，以简明格式表达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和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规划文本大纲参见附录E，文本附表见附录F）

8.2 规划图件

各地方结合实际增补图件，图件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明确标示图名、图号、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编制单位名称等。苏木乡镇域范围的图件比例尺原则上为1:10000，中心镇区规划图件比例尺一般为1:2000，可根据行政辖区面积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图件比例尺。（图件一般要求见附录G）

8.3 规划说明

规划说明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编制过程、指标测算方法和分析结论，是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8.4 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逐级汇交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备案，并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贯通，可同步支撑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

8.5 规划表格

规划表格成果应符合附录F的要求。

8.6 附件材料

包括政府审批意见、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表、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及签字表、会议纪要、公众参与记录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

附录 A 主要基础资料清单（参考）

级别	资料名称
旗县（市、区）资料	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乡村建设专项规划、村庄布点规划等
	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成果、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相关基数转换成果、苏木乡镇域及中心镇区地形图、遥感影像、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最新行政区划图和其他相关基础资料等
	近年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资料、统计年鉴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用地审批供应资料
	生态脆弱区、水源涵养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分布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资料、农业发展等相关专项规划
	主要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
	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福利、殡葬设施等专题或专项规划
	交通、电力、环保、能源等专项规划
	地质环境、能源矿产、土地整治等专项规划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
	河道管理范围线、山体控制线
	用水量、用水现状基础数据、未来用水节水情况、水资源情况、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漏斗分布情况、河湖管理范围界限划定情况，水利专项规划
	美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村庄规划
	防洪排涝、消防、人防、抗震、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资料和专项规划
产业及旅游发展现状及相关专项规划	
苏木乡镇资料	近年苏木乡镇政府工作总结、苏木乡镇总体规划、苏木乡镇域及中心镇区地形图
	一二三产业结构、主导产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近年城镇人口、乡村人口等变化情况，劳动力就业情况
	山体、河流、能源、矿产、风景名胜、历史文化遗产等自然和文化资源的情况
	苏木乡镇及各村庄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用地等各类用地构成及变化情况
	苏木乡镇域、中心镇区住房和宅基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情况
	苏木乡镇域、中心镇区存量用地、低效用地情况
村庄资料	村庄人口、人均收入等经济资料，村庄发展设想等情况，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布局需求等

附录 B 乡镇规划编制分类指引

类型	规划编制重点指引
城镇带动型	为城镇发展预留空间，承担城市功能疏解功能；因地制宜发展近郊观光、休闲旅游等绿色产业；注重与城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绿色农牧型	突出农林牧资源优势，体现区域特色，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基本草原范围，强化生物多样性；拓展生产功能，引导农林牧加工等向中心镇区或所在旗县产业园区集中；尊重牧民生活方式合理布局居民点，注重补齐基本生活服务设施短板，灵活配置各类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
工贸物流型	突出自然生态和资源禀赋特征，注重产城融合，突出土地高效利用、驱动城市更新与精明收缩；有效盘活低效工矿用地，引导工业企业集中集聚布局；严格落实相关产业准入条件，合理引导商贸物流产业发展，积极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开展绿色矿山整治，保障生态安全。
文旅特色型	做好自然生态、历史文化与旅游开发的关系平衡，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提出空间管控措施；统筹全域旅游资源开发，围绕文物古迹、传统建筑、革命旧址及民俗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发展“文化+”旅游、研学等产业；完善旅游相关配套服务设施体系，注重整体风貌引导。
口岸主导型	突出区位优势，落实兴边富民行动与工程，保障国防安全、边疆稳定和民族团结，构建国防安全、生态安全与防疫安全并重的空间格局；优先考虑补边兴边等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需求；完善交通基础设施，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其他型	以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文化条件、自然资源禀赋等确定发展定位与方向，优化用地结构与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满足基本需求。

附录 C 规划分区要求

规划分区分为规划一级分区和二级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以下6类：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各地可在旗县（市、区）规划分区基础上，结合实际补充二级规划分区类型或细化分区，符合重要控制线管控要求，细化用途管制措施。规划分区类型和具体含义见下表。

表 C.1 苏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表

一级区	二级区	主导功能和范围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突出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包括行政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核心区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加强生态系统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包括行政辖区内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
	自然保护地以外生态保护红线区	突出生态安全的底线，包括除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全部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生态保育区	指生态服务功能重要的区域，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等作用。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围，森林、草原植被覆盖度较好的区域和重要水源地、生物栖息地
	生态修复区	指生态环境较脆弱的区域，需要通过人工措施提升服务功能。主要包括土地沙化区、退化区，水土流失区，草原禁牧区等
	生态保留区	主要包括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沙漠、戈壁、重要河流湖泊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包括行政辖区内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包括行政辖区内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耕地
乡村发展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包括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农村居民点用地。
	一般农业区	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包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一般耕地
	林业发展区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包括未划入生态空间内的林地。

	牧业发展区	以草原畜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包括未划入生态空间内的草地。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	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商业商务区	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工业发展区	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物流仓储区	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绿地休闲区	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交通枢纽区	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历史文化区	以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遗产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战略预留区	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中,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
	城镇弹性发展区	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	
	特别用途区	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	
能源资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矿产资源开采区	以煤炭、稀土、金属矿产等矿种采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化石能源发展区	以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开采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清洁能源发展区	以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展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附录 D 中心镇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内容要求

序号	类型	主要内容
1	供水设施	预测需水总量，确定供水水源，选择供水模式，布置供水主干管网，确定供水设施的布局与规模。
2	排水设施	确定排水体制，划分排水分区，布局污水主干管网及处理设施，布局雨水管道（沟渠）及调蓄设施。
3	供热设施	根据苏木乡镇实际选择供热方式，预测供热需求总量，确定热源，明确供热站场规模、用地及建设标准，布局供热主干管网及热交换站。
4	燃气设施	预测燃气需求总量，确定供气方式，布局燃气主干管道，明确门站、供气储备站等燃气站场的供气规模、占地面积，明确对燃气管道及燃气站场的安全防护要求。
5	电力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电厂、35kV 及以上变电站、高压走廊的规模及用地管控要求。预测用电需求，布局中压电力线路和变电设施。
6	通信设施	落实通信设施用地规模、布局及建设要求。
7	环卫设施	建立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推进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确定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主要环境卫生设施布局、建设标准及用地管控要求。

附录 E 规划文本框架（参考）

第一章 总 则

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依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等。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现状特征分析/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规划实施评估及风险评估/主要存在问题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总体定位/规划目标

第四章 总体格局与结构

控制线约束/主体功能区/区域协调/总体格局/规划分区管控/用途结构优化/战略预留

第五章 城乡融合发展

人口与城镇化引导/镇村体系/产业发展与布局/历史文化保护/特色风貌塑造

第六章 中心镇区规划

功能结构与发展方向/用地规模与布局/ 住房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布局/绿地与开敞空间/城市更新与人居环境整治/“四线”管控

第七章 支撑保障体系

综合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韧性与防灾减灾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国土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矿山生态修复

第九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耕地资源/林地资源/草地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沙地资源/矿产资源

第九章 近期规划

近期建设与重点建设项目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规划传导/实施保障

附录 F 规划文本附表

表 F.1~表 F.17 为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提供了调查样表，可供参考。

表 F.1 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指标项	规划基 期年	规划近期 目标年	规划目标 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全域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全域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预期性	全域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约束性	全域
林地保有量（公顷）				预期性	全域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全域
基本草原面积（公顷）				约束性	全域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预期性	全域
湿地保护率（%）				预期性	全域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预期性	全域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预期性	全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预期性	全域/中心镇 区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预期性	全域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全域/中心镇 区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镇区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约束性	中心镇区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预期性	全域
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三、空间品质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约束性	中心镇区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预期性	中心镇区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全域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预期性	全域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预期性	全域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镇区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中心镇区
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预期性	中心镇区
降雨就地消纳率(%)				预期性	中心镇区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中心镇区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预期性	全域

注:1.各地可根据实际增加符合地方特色的指标;2.指标数值前应标明“ \geq ”或“ \leq ”。

瓜东征水德见

表 F.2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平方公里)	面积 (平方公里)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村庄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陆地水域		

注：1.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2. 本表不计算合计数。

表 F.3 全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表

单位：公顷

一级区	二级区	面积	
生态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自然保护地以外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育区		
	生态修复区		
	生态保留区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林业发展区		
	牧业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历史文化区	
		战略预留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资源开采区		
	化石能源发展区		
	清洁能源发展区		

表 F.4 中心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4	工矿用地				
5	仓储用地				
6	交通运输用地				
7	公用设施用地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9	特殊用地				
10	留白用地				
合计					

表 F.5 全域水资源平衡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	规划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供水量					需水量		供水量					需水量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牧	城镇(工业+生活)	小计	地表水	地下水	外调水	其他水源	小计	生态	农牧	城镇(工业+生活)
XX																		
XX																		
· · ·																		
合计																		

表 F.6 全域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指标分解表

序号	行政村名	耕地保有量(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				
2				
3				
.....				
合计				

表 F.7 全域其他底线管控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行政村名	规划目标年				
		基本草原面积	湿地面积	历史文化保护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	工业用地控制线
1						
2						
3						
.....						
合计						

表 F.8 全域主体功能区名录

苏木乡镇名称	“3+N”主体功能区分区体系	
	三大分区（按上级下达要求落实，可选择填写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	叠加类型（按上级下达要求落实，可选择填写能源资源富集区、边境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
XX		
.....		

表 F.9 全域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公顷）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XX			国家公园	国家级/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市、区）
2	XX			自然保护区	
……				自然公园	

表 F.10 全域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XX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2	XX				
……					

注：类别包括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

表 F.11 镇村体系规划表

单位：人

镇村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分工
中心镇区		XX		
中心村		XX		
		XX		
		……		
基层村		XX		
		XX		
		……		

注：人口规模分 500 人以下、500-1000 人、0.1-0.5 万人、0.5-1 万人、1-3 万人、3-5 万人、5 万人以上。

表 F.12 村庄及居民点分级分类汇总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分类	居民点人口		居民点名称	备注
			现状	规划期末		
1	XX 村	集聚提升类			XX 村组	
					XX 村组	
					XX 村组	
2	XX 村	城郊融合类			XX 村组	
					XX 村组	
					XX 村组	
.....						

表 F.13 建设用地面积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规划基期年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XX												
XX												
...												
合计												

表 F.14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2							
.....							

注：工程类型为水域湿地修复、森林草原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废弃地修复、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

表 F.15 其他规划约束性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万立方米

名称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用水总量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耕地保有量	林地面积	基本草原面积	湿地面积
XX								
XX								
.....								
合计								

表 F.16 村庄规划编制划分表

编制方式		编制原因	涉及村庄名称	涉及村庄数量
不编制		在盟市旗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XX 村	
			
		在中心镇区规划范围内	XX 村	
			
属于拆迁撤并类村庄	XX 村			
			
.....				
编制	单独编制		XX 村	
			
	合并编制		XX 村、XX 村	
			

表 F.17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地区
1							
2							
...							

注：建设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

瓜东征水德见稿

附录 G 规划图件编制要求

G.1 一般要求

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图件应包括规划范围全部国土空间。可根据图件表达需要增加相邻行政单位界线与名称、水体以及规划范围外的铁路、公路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规划成果图编制时，应开展制图综合，进行要素取舍，突出表达主题内容，确保图面清晰、美观、简洁。

G.2 图廓整饰要求

规划成果图件图廓整饰一般包括：

G.2.1 图名

宜位于图廓内正上方居中，采用黑体字。

G.2.2 地理位置示意

采用小比例尺显示苏木乡镇在上一级行政区域内的位置，一般位于图廓内左上方（也可依据图面情况进行位置调整）。

G.2.3 图例

配置相应图件图例，一般位于图廓内左下方或右下方（也可依据图面情况进行位置调整）。

G.2.4 指北

宜采用东西南北方式进行指向，一般位于图廓内右上方。

G.2.5 比例尺

宜采用数字比例尺，一般位于指北下侧或图廓内中下方。

G.2.6 注记

标明道路名称等基本注记。注记统一采用黑体黑色字，字号根据图面调整。

G.2.7 坐标与高程系统

坐标与高程系统注于图廓外左下方。

G.2.8 编制单位和时间

编制单位和编制时间注于图廓外右下方。

必选图件包括：

- 1)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2)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4) 村庄布点规划图
- 5) 综合交通规划图
- 6) 基础设施规划图
- 7)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8)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9)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10)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 11)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 12)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控制线规划图
- 13)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1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 15)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 16)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道路交通规划图
- 17)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18)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19)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条件必选图件包括：

- 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2) 生态保护红线图

- 3) 城镇开发边界图
- 4) 村庄建设边界图
- 5)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 6) 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 7)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 8) 存量低效用地再利用规划图
- 9)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10) 造林绿化空间规划图
- 11)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 12)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 13) 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 14)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地下空间规划图

可选图件

- 1) 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 2) 用地规划分区图
- 3) 耕地后备资源分布图
- 4)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 5) 矿产资源分布图
- 6) 重大项目用地布局图